

第十九章 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

第一節 集體行為之先決條件

社會學家大多認為社會的穩定是建立在人們對社會規範的遵守上。當人們遵守社會規範時，人與人的社會互動就可平穩運作。個人為了獲得他人的接納和社會的認可總是希望能不標新立異。在此種情況下，同一社會裏人們的行為會呈類同一致性。如果一個社會缺少這種類同一致性，那麼社會會呈混亂、充滿衝突；整個社會可能難以繼續存在。

在人類悠長的歷史進化過程裏，常有無數的社會動亂；更常見無數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產生。歷史上的家族之間的械鬥、農民與地主之間的抗爭、天災地變下人心惶惶的混亂現象、暴動、革命等等都是社會規範失效的結果。這種由於某種自然或人為因素刺激而產生的不合社會規範的群眾行為是社會學上所稱的「集體行為」(collective behavior)。這裏必須指出：集體行為並不就是偏差行為。偏差行為通常是指個人在行為上的違犯規範，是個人已內涵化的行為；集體行為則是一群集體一致所表現的行為，是因某一外來因素刺激而發的團體行為。大多數的集體行為在時間上是短暫的，偶爾，可能拖上一段時間，延續數個月或幾年之久。

集體行為通常具備有兩個相當顯著的特徵。第一、它常常是現場突發的群眾行為。由於某一因素的刺激，群眾彼此相互在情緒上

受到感染，而爆發類似的行為或行動。譬如，在籃球場上，由於觀眾同時感覺到裁判的不公平或由於本隊輸球的刺激而發生觀眾攻擊裁判或對方球員的行為，是一種現場突發的集體行為。又如湧向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搶購物品食物亦是此類行為的表現：一種無組織及突發的集體行為。

第二、集體行為的怪異性及非慣常性。平常人的行為因為受社會規範的節制，可預期規矩的行為；但是在集體行為刺激因素的影響下，人們常會做出異於慣常或意想不到的行為。例如，一位受過高等教育文雅人士，在觀球賽時受到群眾感染能做出一些異於常規的行為，跟著群眾大呼大喊；在暴動中，從不做壞事的也跟著對付警察，打劫商店；眼看他人手持大哥大，不論對自己是否有用，或是否真需要，是否負擔得起，就跟著搶購；這些都是集體行為的表現。

為什麼會有集體行為出現呢？社會科學對這問題的理論解釋，主要有三種：感染論(contagion theory)，新規範論(emergent norm theory)，及聚合論(convergence theory)。

「感染論」者認為情緒與感覺是集體行為產生的二個最重要的因素。因為它們導致人們對集體行為的參與，而且快速的由一個人傳遞到另外一個人，就像傳染病一樣感染擴散出去；由一而十，由十而百，不停地擴散。尤其是在群眾集體行為和謠言裏，人們會像是失去抵抗力的接受感染，再將感染傳去。感染論者指出模倣(imitation)是感染的主要方式。人們因觀察或感受而模倣，並去感染他人。這種模倣常常是即時即興的。

「聚合論」者並不認為每一個人都會受感染而表現出集體行為，這理論認為只有那種容易受感染的人才會受感染；也就是說，集體行為裏的群眾或參與者都因具有類似的性格特徵才受到感染。俗語說有那樣的人，才有那樣的行為，正是聚合論的中心論點。集體行

為使這些人真正表露其潛在意圖。按照這種理論，參加暴動者常常是一群早已有違規記錄的偏差行為者：如流氓、遊民或暴力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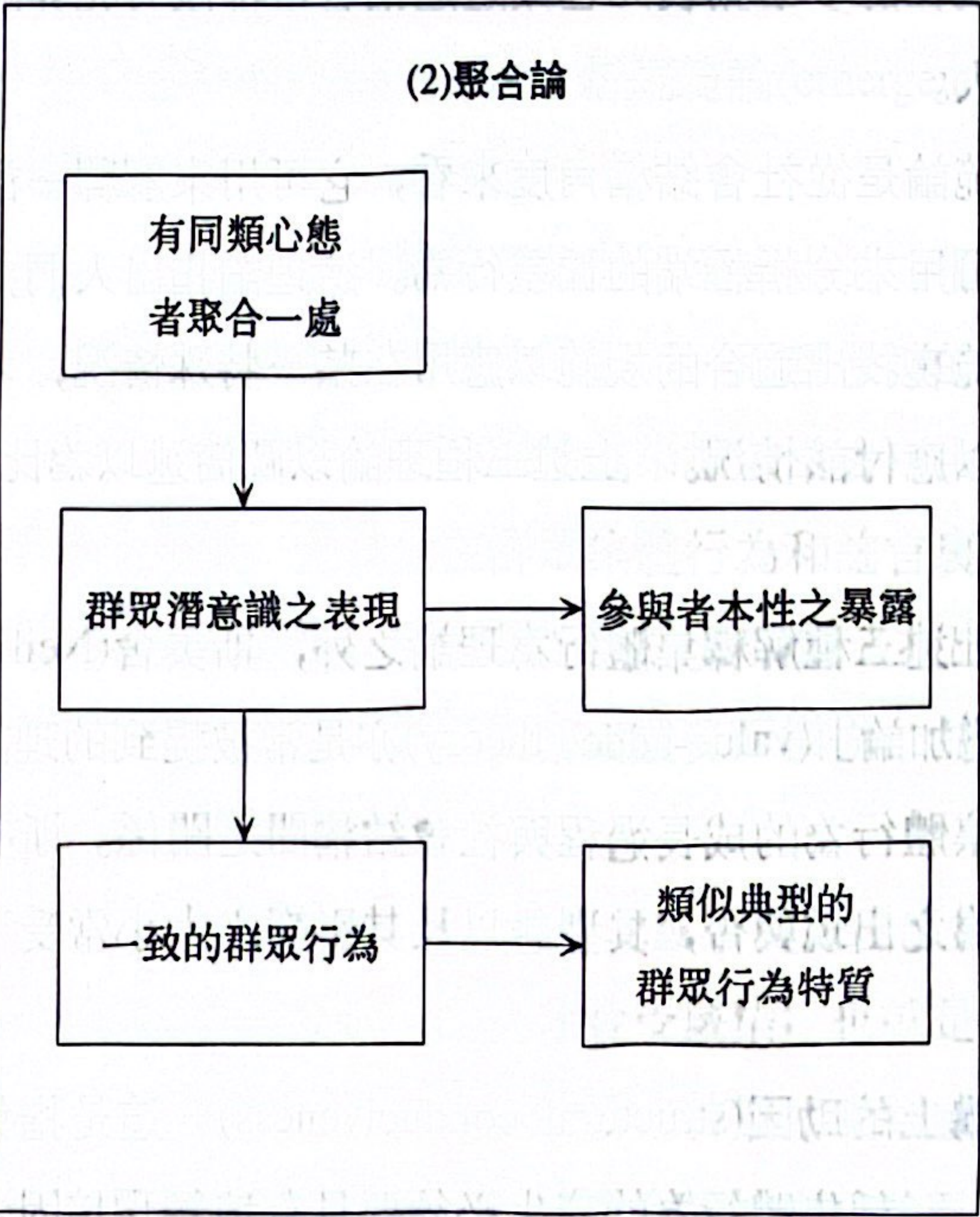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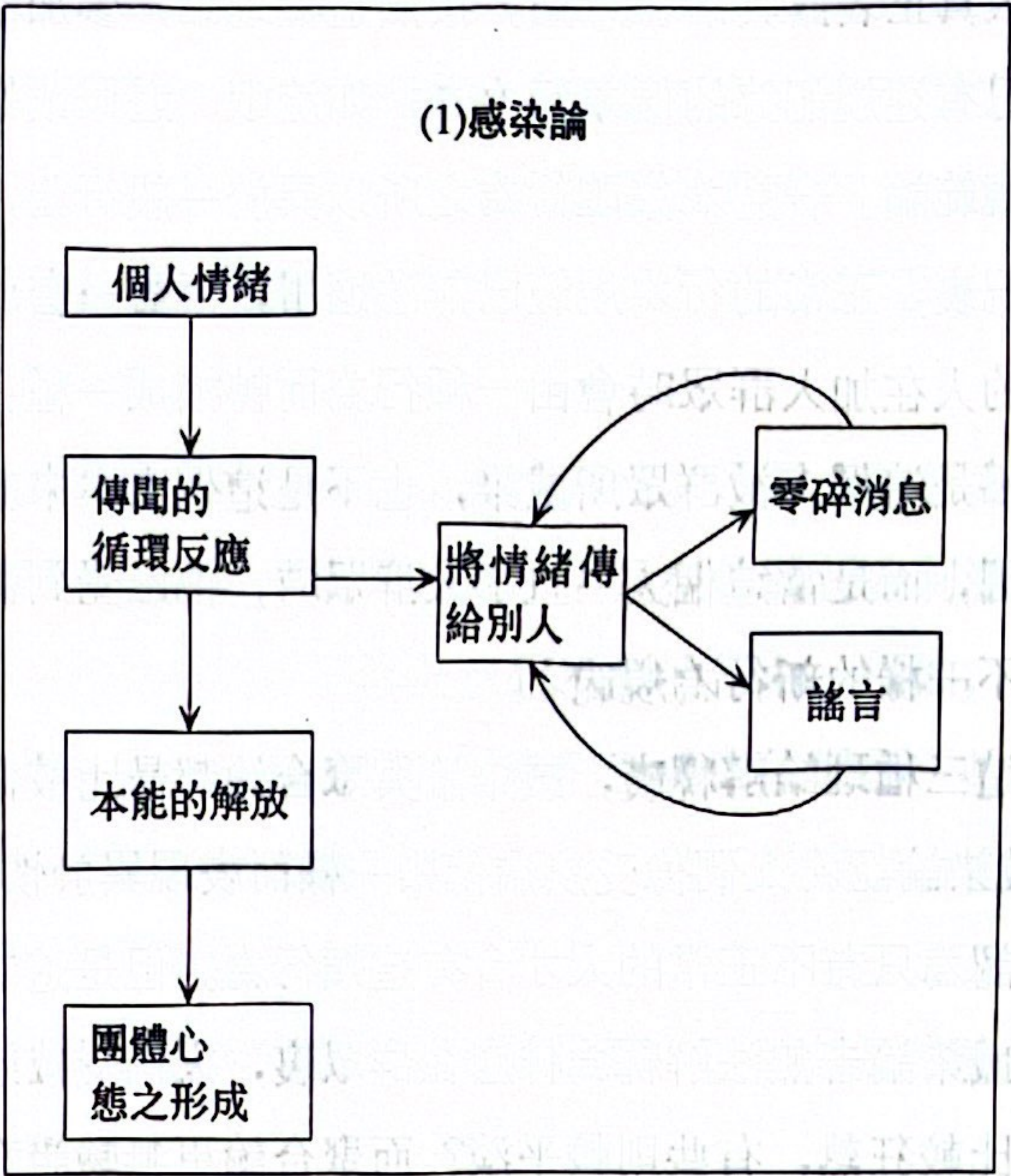
「新規範論」者認為集體行為之所以異於一般行為，乃是因為在某種情況裏，正常的行為規範已無法適用，而需一套新的規範。一個正常的人在加入群眾時會由一種行為而轉換成一種完全不同的行為，並不是這個人被群眾所感染，也不是這個人本來就有群眾行為潛在成因，而是當這個人一旦加入群眾時，他感覺到需要一套完全與平常不一樣的新行為規範。

上面這三種理論解釋裏，感染論與聚合論都是比較偏向於心理解釋的。感染論認為人們像受疾病傳染一樣而表現異於慣常的行為；聚合論則認為只有不正常的人才會有這類行為。但是這二種理論皆有缺陷。感染論者無法解釋為什麼在群眾裏，人們受感染的程度不一，有些比較狂熱，有些則較平淡？而聚合論更無驗證資料支持，研究者發現在許多暴動裏死亡或遭逮捕者常都沒有犯罪紀錄，而是很平常的人。

新規範論是從社會結構角度來看，它可用來解釋一群很平常的群眾，也可用來分析極端的偏差行為。這理論指出人們無法在正常的社會規範裏找出適合的規範以應用在某一特殊情況，才發展出一套新規範以應付該情況。上述三種理論以圖簡述以為比較，見圖19-1。

除了上述三種解釋集體行為理論之外，斯美舍(Neil J. Smelser)的「價值增加論」(value-added theory)亦是常被提到的理論，特別是用來解釋集體行為的成長過程與社會結構間之關係。斯美舍認為一種集體行為之出現與否，其型態以及其影響之大小常受下列六種因素的影響：

(一)結構上的助因(structural conduciveness) 這是指集體行為的環境因素，一種集體行為的產生必須要具有這類環境因素才行。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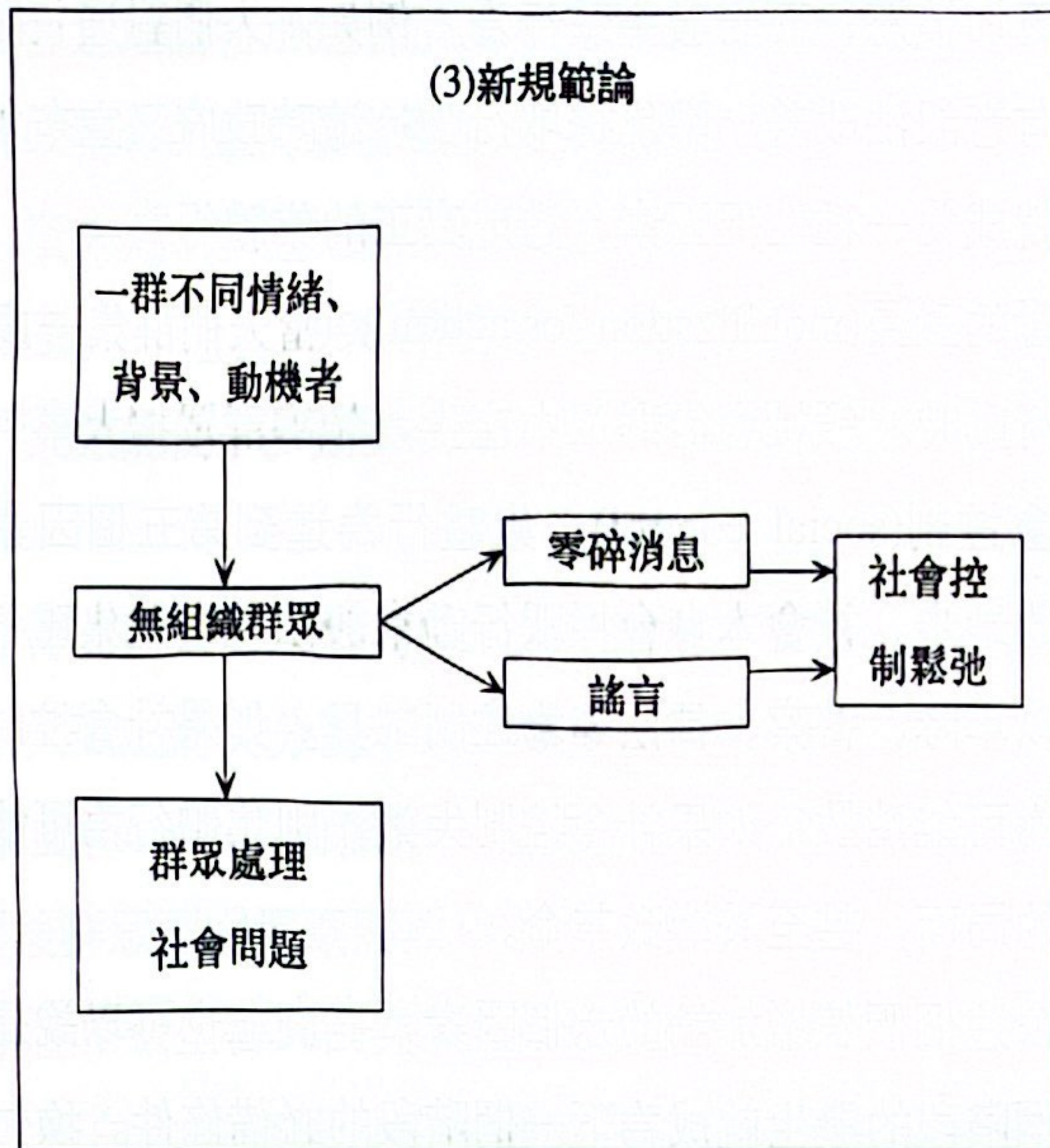


圖 19-1 集體行為三理論

如，超級市場的搶購是一種集體行為。這因素指出：要有搶購的集體行為就必定要先有超級市場的存在。也就是說，如果沒有超級市場這個環境，決不可能發生超級市場搶購的集體行為。

(二)結構裏的歪曲(structural strain) 係指結構裏的矛盾、衝突及缺陷。也就是說，光是有環境因素，集體行為不一定就會發生；而環境的結構裏有了問題，才會導致集體行為的產生。例如，通貨膨脹是經濟結構上的問題，它可能導致人們的示威罷工等集體行為。

(三)通則性的信念(a generalized belief) 係指人們相信問題的存在，並願意共同設法解決。通貨膨脹雖然是一個問題，人們不認為這算什麼大不了的事，不值得大驚小怪，自然不會發生示威等的集體行為。一旦人們產生共同的通則性信念，且願意設法改善或解決問題，則類似示威的集體行為就會產生。

(四)催促因素(precipitating factors) 係指突然發生的某種大事件

促使人們更加憤怒，而觸發集體行為。例如，人們對通貨膨脹早已不滿，又有意設法改善，準備採取行動；這時政府又宣布加重課稅的話，這就成為一種催促因素，造成真正的集體行為。

(五)行動的動員(mobilization for action) 當人們群集一處，採取集體共同行動時，領袖會從群眾中產生，領導群眾擴大事件。

(六)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 集體行為達到第五個因素時已到十分嚴重的地步。社會本身會採取行動來設法控制此集體行為的擴大；例如以軍隊、警察、律法等為控制工具。如果社會控制得當，則集體行為可能消散；如果社會控制失效，則集體行為可能發展到不可收拾的局面，甚至於導致革命。

斯美舍這個價值增加論的六個因素，事實上也可以說是六個階段，每一個階段的發生就成為下一個階段的必備條件。換句話說，有了第一階段才可能導引第二階段；第一，二階段發生了，才會有第三階段；沒有前五階段，不會有第六階段。每一階段為下一階段增值，鋪路。此即價值增加論。此理論的簡單結構如圖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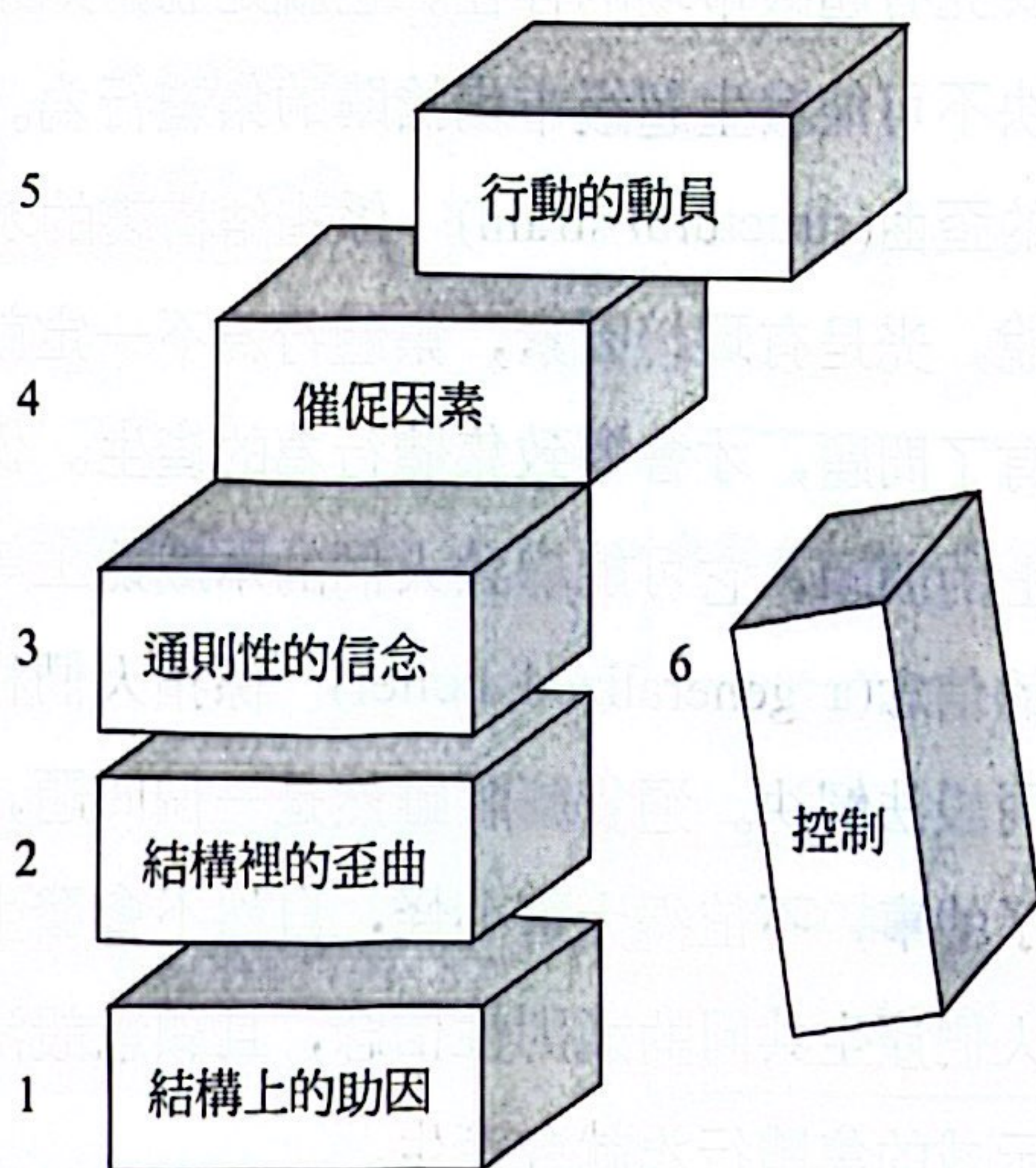


圖 19-2 斯美舍之價值增加論

斯美舍之理論特別適合於用來解釋大規模的集體行為，如暴動、社會運動或革命。臺灣前曾發生的「美麗島暴動」，中國大陸的「八九學運」皆未成功，這是兩岸當局在最後一階段「控制」運作成功的最佳例子。印尼在 1998 年的暴動導致蘇哈托政府的解組，則是「控制」失效的例子。斯美舍理論對大型集體行為的發展相當有解說力。

集體行為因為是人們對特殊刺激因素所反應出來的團體行動，社會學家大致上將其分為下列幾類主要類型：

(一)暴動(riot) 暴動係指一種對身體或財產攻擊的暴力群眾行為。選舉後群眾圍困選票開票中心、搗損財產的行為即為暴動之例。美麗島事件中發生警民衝突流血的現象也是暴動。在美國 1992 年黑人群眾在白人警察毆打黑人卻獲判無罪後集體在洛杉磯市區放火、搶劫、任意毆打白人的動亂更是暴動例子；根據美國治安機構事後報告，計有二千三百餘人受傷、數千商店遭燒毀；總共損失的財產約有七億五千萬美元左右。暴動最常發生在受挫折而憤憤不平以求發洩的都市人。都市裏的少數族裔和貧民地區最易引發此類集體行為。

(二)恐慌(panic) 恐慌是由於某一事件或某項道德因素使個人或整個社會受到威脅而產生的一種心理感受。十七世紀歐洲大陸曾因懼怕女巫會帶來世界的末日，而大肆捕殺一些被標名為女巫的婦女；1996 年，臺灣地區選舉，中共發動對臺的「文攻武嚇」，引發股市的大跌，還有一批人走避國外；臺灣地區曾發生豬瘟，造成許多人不敢吃肉食等等都是因恐慌而導致的集體行為。

(三)謠言(rumor) 謠言是指人們相信一件未經證實，透過非正規方式所獲得的消息，而以此來解釋某一不明的情況。臺灣就曾謠傳某一教派教徒裸體聚會拜神的謠言，因而被視為邪教。並非所有的謠言都令人震驚，卻能讓人愛聽，並傳一訛十。許多謠言是短暫的；

但對當事人或團體，損失很大；要洗脫謠言所加諸的「罪名」卻是很費時的。

(四)風靡(fad) 風靡是指一種突然風行大眾的短暫行為。例如1960年代時在臺灣風靡呼拉圈運動，造成大街小巷，人人搖擺呼拉圈；1980年代的彩券玩家的尋求明牌行為；穿喇叭褲，留龐克頭等。

(五)流行(fashion) 風靡和流行很類似，不過流行的時間可能要長些。服飾的流行就是一種。甚至在口語使用也會有流行的現象，如「新新人類」喜歡用的一些辭句就在目前流行，而且很「酷」。

(六)群眾(crowd) 群眾行為係指一群聚集一處相互感染影響而發出的行為。如百貨商場的搶購風潮、球賽中的觀眾行為、暴動中的暴力行為等等。群眾行為常具有突發性，常有暴力行為，也常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是集體行為中最常被注目的。本節後段會詳談其類型。

(七)災難(disaster) 人們在天災地變後往往有不知所措的違反常規的行為，此即災難行為。有時它是正面的，如協助救災、集體重建社區等；有時可能是負面的，如趁火打劫，暴力犯罪等。

(八)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 社會運動是指一群人欲對某社會現象加以阻擋或推動而發出的集體行為。例如，臺灣1990年代的「反雛妓運動」、「反暴動運動」、「反賄選運動」等等。社會運動在集體行為中最為長時間。

如果把這幾種集體行為按其組織性、集體行為的參與程度來比，由最鬆散的組織、較少的參與者到最嚴謹，參與者最多的則依序為謠言，恐慌、暴動、風靡、流行、群眾行為、災難，及社會運動。集體行為的組織性，行動參與者、以及可能用以解釋的理論觀點併於一圖以為比較，見圖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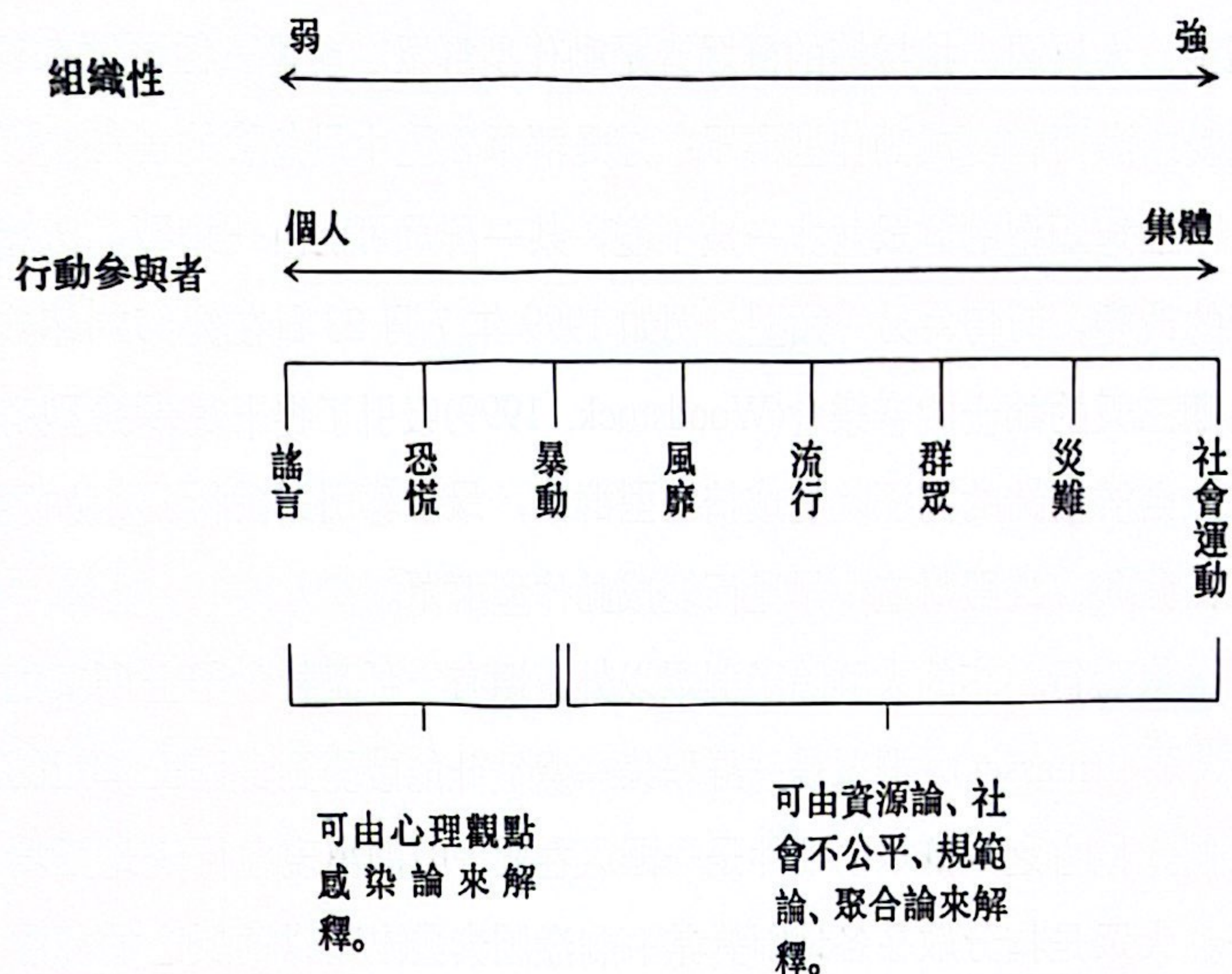


圖 19-3 集體行為之組織性

集體行為的主要成分是一群「群眾」(crowd)。所謂群眾是指一群聚集一處而相互感染情緒與相互影響彼此行為的人。這些人通常並無嚴密的組織，其成員不都具非同質性。社會心理學家布魯默(Herbert Blumer)指出群眾的四種不同類型。

(一)偶發型群眾(casual crowd) 是指一群毫無共同目的、共同組織的偶然聚集一處的群眾。例如百貨公司裏的人潮。

(二)聚會型群眾(conventional crowd) 是指一群比較有組織及有規範的群眾。例如，球場上的觀眾，他們有一共同的規範就是可以呼喊加油；而音樂會裏，聽眾必須要安靜。

(三)情緒型群眾(expressive crowd) 是指一群情緒高漲，而又彼此相互感染的群眾。示威裏的群眾就是要表達自己不滿的情緒，也

希望眾人也受感染。宗教聚會崇拜場合裏的群眾也是這一類型。

(四)動作型群眾(acting crowd) 是指一群暴動型的群眾。暴動、騷動、大屠殺、搶掠等的群眾皆是動作型群眾。前述三種群眾都可能受刺激而轉變成動作型群眾；這是群眾類型中最危險的一種。

上述類型的群眾並非一成不變，某一群眾可能由一類型，因情況的改變，而轉為另一類型。例如 1999 年 7 月 23 日在紐約州舉辦為期三天的胡士脫音樂會(Woodstock, 1999)吸引了幾十萬聚會型群眾，由於情緒的高漲，變成情緒型群眾，最後導引暴動行為，如縱火、強姦、搗毀財產，暴亂而變成動作型群眾。

集體行為裏的人群除了群眾以外，還有一種是社會學上所稱的「大眾」(masses)。群眾是一群聚集一處彼此能感覺到身體上鄰近的人們。換言之，群眾的要件是一群人在同一時間出現在同一地點場合。大眾是指分散在各地卻對某一刺激因素發出類似的反應的一群人。大眾行為則是指這群人在未經彼此溝通聯絡的情況下，對同一刺激因素所產生的類似反應行為。例如，一群分佈全省各地的人，因為受到某一電視節目的感染，而發出相同或類似行為。前些年，臺灣各地民眾聚集在自家電視前觀看世界少棒比賽；這一群並未相互交通聯絡，亦未謀面的人，雖分散各地，卻同時觀看電視轉播，這就是一群大眾；在少棒奪得冠軍後，大家同一心態的瘋狂慶祝，這就是大眾型的集體行為。各地少女流行同一種髮型或服飾，也是大眾型的集體行為。

「公眾」(public)跟大眾類似，但是公眾的成員因對某一因素或問題特別關心，而由分散、無信息交換的情況下，進而相互聯絡、溝通，來一同推動某種行動以對付這個問題或因素。換言之，公眾是由一群成員異質組織鬆散的人們，為謀求某一特定問題的解決或政策的討論而形成的。平常所謂的「公眾意見」(public opinion)正代表一群公眾對某一政策或問題的共同看法和意見。譬如，臺灣地

區由於近年來竊盜問題的嚴重，人們一致向政府要求設法解決。這一群人就形成公眾，他們的意見也就是公眾意見。大眾可轉變成公眾，也可演變成群眾，或甚至導致較長期性的社會運動或革命。它們的型態並非一成不變的。

第二節 社會運動

在社會學的研究領域裏，社會運動之分析與討論並非是最近幾年才開始受到注意的。早期十九世紀英法兩國之社會學論述裏皆可找到有關社會運動的學說與觀念。事實上，十九世紀歐洲社會的動盪與群眾之集體抗爭乃是法國哲學家孔德另創社會學這門新學問的主要原因之一。翻開人類文明發展史，可以查到數目相當多的社會運動，不僅參與群眾多，而且持續期間亦長。

在當代的世界史裏，二十世紀上半期亦有不少的大型社會運動、蘇聯的革命、中國的五四運動就是其中兩個最著名的例子。1960年代的世界更是社會運動蓬勃的時期，美國的嬉皮運動、婦女解放運動、日本和德國的學生運動，以及中國大陸的文化大革命等都對社會有深遠的影響。

1970年代至1990年代，世界各地的社會運動包括韓國的學生運動、臺灣的街頭自救運動、中國大陸的八九學運、以及涉及世界大多數國家的反核運動與環保運動等等都相當引人注目，而且所影響的地區不少是跨越國界而成世界性的運動。

社會運動是集體行為的一種型態。它與其他集體行為的最主要不同點在於它的持續性與組織性。所有的社會運動基本上具有三種主要特質：

(一)社會運動是有目的和目標的 斯美舍把社會運動的目的分成兩類：一類是針對社會規範的，他稱之為「規範取向的社會運動」

(norm-oriented social movements)；另一類是針對社會價值的，他稱之為「價值取向社會運動」(value-oriented social movements)。勞工聯盟和工會的勞工運動是屬於前者，因其目的是改變工業規範，如提高工資或改善工作環境。道德重整運動則屬於後者，因其目的是改善人們的道德心，也提高社會價值體系。臺灣近年來所提倡的自強運動心靈改革也屬於後者。社會運動亦可據其目的而細分成：①革命運動(revolutionary movement)：目的在推翻現有制度，創建新制度；②改革運動(reform movement)：目的在改變社會的某一部分，是局部性的；③保守運動(conservative movement)：目的在維護既有社會制度和價值體系；④反動運動(reactionary movement)：目的在復古，不僅不願意前進，而且提倡復古。無論如何，社會運動是有目的和有目標的。

(二)社會運動是有組織的 不像群眾、大眾或公眾式集體行為，社會運動的參與者有其共同目的和目標，於是會有組織型態。參與者積極推動運動工作，並有效地使用組織的力量，以達成目的。始於六〇年代的美國婦女平等解放運動為例，其組織包括全國性的總部、各州、各地區皆有專人負責的分部。而且組織內職責分明，分工合作，協調業務。近年來，臺灣消費者保護運動之內部組織也很嚴謹分明。

(三)社會運動是有其意識型態的 保守運動者主張維持不變的意識型態；婦女平等解放運動以婦女之受壓抑為意識改變的目標。意識型態使參與者有共同的體認，在同一理念下推動社會運動。國父早年興中會和同盟會的「反清」就是一種意識型態。臺灣地區的環保運動也是意識型態，用以團結參與者。

社會運動到底是如何開始的？一般來說，是始於人們對現狀有所不滿，聚眾設法加以改善。因此，貧窮、不公平、欺詐等等都可能激發人們參加社會運動。社會學家戴維士(James Davis)在分析法

國大革命、美國獨立運動、美國內戰、以及其他較大規模的暴動後，發現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它們都發生在一段經濟成長以後，而非在經濟危機當時產生。戴維士因此推論，大型社會運動，特別是革命，最容易發生在經濟發展與生活期望提升後突然經歷一段短期卻明顯的下降的情況裏。他指出，當人們的生活環境素質有所改善之後，人們的生活期望就跟著升高；生活越好，人們期望就越高。如果這時候突然發生稍微挫折，人們就會有失去一切的恐懼。即使今日的生活比以往已經好得多，人們卻總跟未來可能得到的來比較；而不跟以往做比較。因此，人們的期望與實際社會所能提供的事實之間有了差距，而這個差距又被認為不可忍受，於是滋事暴動。

根據這理論，戴維士相信社會運動的產生受人們心態的影響遠大於當時社會的實況。長期生活在極端貧苦日子裏的人，不會反抗或聚眾暴動；因為他們已習慣了苦日子，而且終日忙於謀生糊口，無暇顧及他事。但是如果人們認為沒能獲得應得的東西或生活程度時，這一群人就可能聚眾滋事。換句話說，當人們習慣了好日子後，一旦日子稍微轉壞，這些人就會鬧事。如果以戴維士的理論來解釋，那麼近年來臺灣所發生的幾件大規模社會運動和暴動可能正是上述因素導引的。圖 19-4 是戴維士理論的描繪，供讀者參考。其理論通常稱之為 J 曲線論(J-Curve Theory)。

戴維士理論雖然言之有理，也可以在歷史上找到證明；但是有些社會學家則認為戴維士理論裏所指稱的期望與實際滿足程度兩者之間所存在的差距，每個社會每個時代都可能存在；那麼為什麼有些社會產生暴動革命，而其他社會則沒有。不僅如此，這理論亦無法說明為什麼有不同類型的社會運動，有些和平，有些流血，這些社會學家認為除了戴維士所提出的因素之外，資源之有無及其運用得當與否應該是相當重要的。持此論點者稱其為「資源動員論」(resource-mobilization the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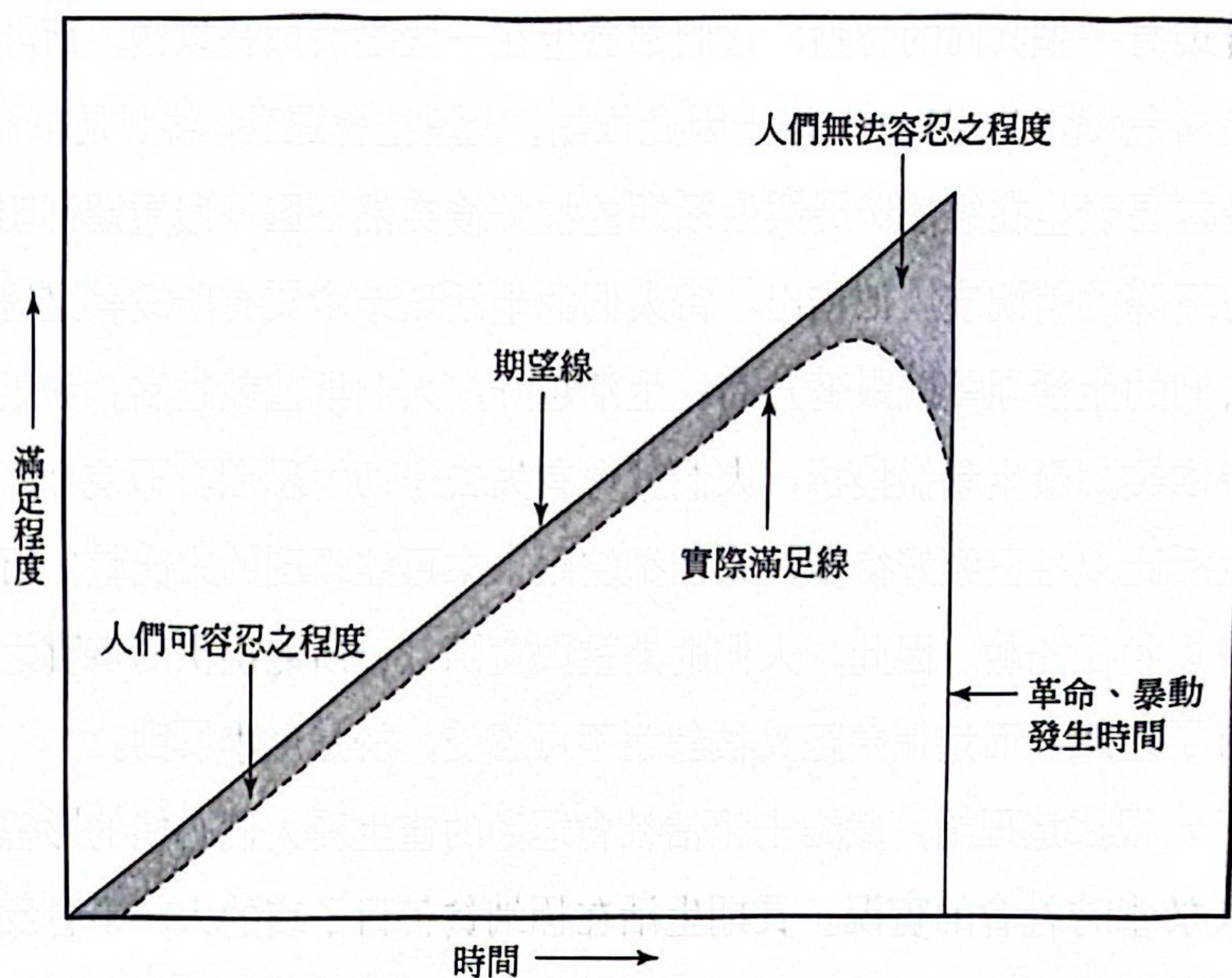


圖 19-4 戴維士之 J 曲線論

「資源動員論」認為每一個社會裏的資源都是有限的，常常由一小群人所掌握。因此，社會運動參與者必須以其既有的有限資源，有效運用以爭取當權者所掌握的資源。「動員」(mobilization)是指運動參與者運用其資源以爭取目標。「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則是指當權者為保護其既有利益而施用之手段策略。按照這理論，社會運動的最緊要問題是到底有哪些資源可以動員？

(一)時間 社會運動的參與需要時間。因此社會運動的參與者常常是可以抽出空閒時間的人，例如，公務人員、學生、教員。他們或有足夠的空閒（如：學生）；或可把工作交給別人暫時處理（如：教員、公務人員）而抽空參加示威、抗議或遊行。農人和窮人常常不是社會運動的參與者，他們忙著工作養家、抽不出空來；即使是農民運動，其主要參與分子常常不是農民，而是中上層階級人士和

學生。美國在 1960 年代的學生運動和婦女運動，正是這類有空有閒者之運動。

(二)數目 社會運動的有效資源之一是參與的人數要多；美國早期同性戀者運動成效不大的一個原因是只有少數的同性戀者願意拋頭露面，公開參加運動。如果數目大而又有組織的話，社會運動成功的希望就大。德國希特勒納粹黨之所以在二次大戰前能迅速的控制德國就是因為其群眾人數多，而且有嚴密組織。

(三)財源 社會運動必須要有足夠的財源才能有效宣傳、吸收新會員、並影響非參與者，爭取同情與支持。當社會經濟繁榮時，可投入社會運動的財源就多；但當經濟衰退時，財源自然減少；社會運動的發生可能性就降低。1960 年代美國各種社會運動蓬勃，1970 年代因經濟景氣消退，於是社會運動就跟著不成氣候。臺灣在 1980 年代，自救運動十分蓬勃，跟當時的經濟繁榮有關。

(四)友黨支持 任何一個成功的社會運動都具有外界強有力的友黨支持。大眾傳播常常成為社會運動參與者與社會群眾同情者之間的橋樑，單打獨鬥難以成功，必須要有外界的支持才行。中國共產黨在抗戰勝利後能有效地運作暴動的原因之一就是有學術界知識分子在外響應的緣故。

(五)意識理念 社會運動必須要有理想；一種意識理念代表並團結參與者。意識理念把一群原本毫不相干的人集合一起，共同為理想奮鬥。妥善運用意識理念是社會運動不可或缺的。

(六)領導分子 社會運動必須要有一個優秀的領導者或領導團體。領導分子應有才能及遠見以吸收新會員，以制訂運動目標、工作綱要、以及推動策略。1960 年代美國學生運動最後失敗的原因之一就是因為缺少了一個眾望所歸的領導分子或領袖。印度在二次世界大戰後能由英國手中獨立，主要是有位有領導才能的甘地。

(七)溝通系統 社會運動必須要能提供一個參與者之間彼此溝通

的系統。這溝通系統不僅使參與者互通聲息，而且也使外界可與參與者聯絡溝通。1989 年大陸學運失敗的一個主要原因是欠缺溝通系統，使北京的學運，無法得到外地的支援，而只局限於大城市地區而已。

上述這七種資源有些是社會運動參與者本身可發展出的，但是大多數需靠外界提供，像會員數目、財源、友黨支持等等。因此，當外界撤退時，社會運動就會失去其效率，甚至於解體。內在與外來資源的有效運用，對社會運動之成敗有相當大的決定性。

社會運動發生的主要原因常是對社會某種現象的不滿，並知曉無法以個人的力量來改變現況，只得求諸於社會群眾，爭取社會群眾的參與及支持。所以社會運動的成敗往往跟運動參與者、群眾以及社會人士的支持有直接的關聯。這些因素的關聯可見於圖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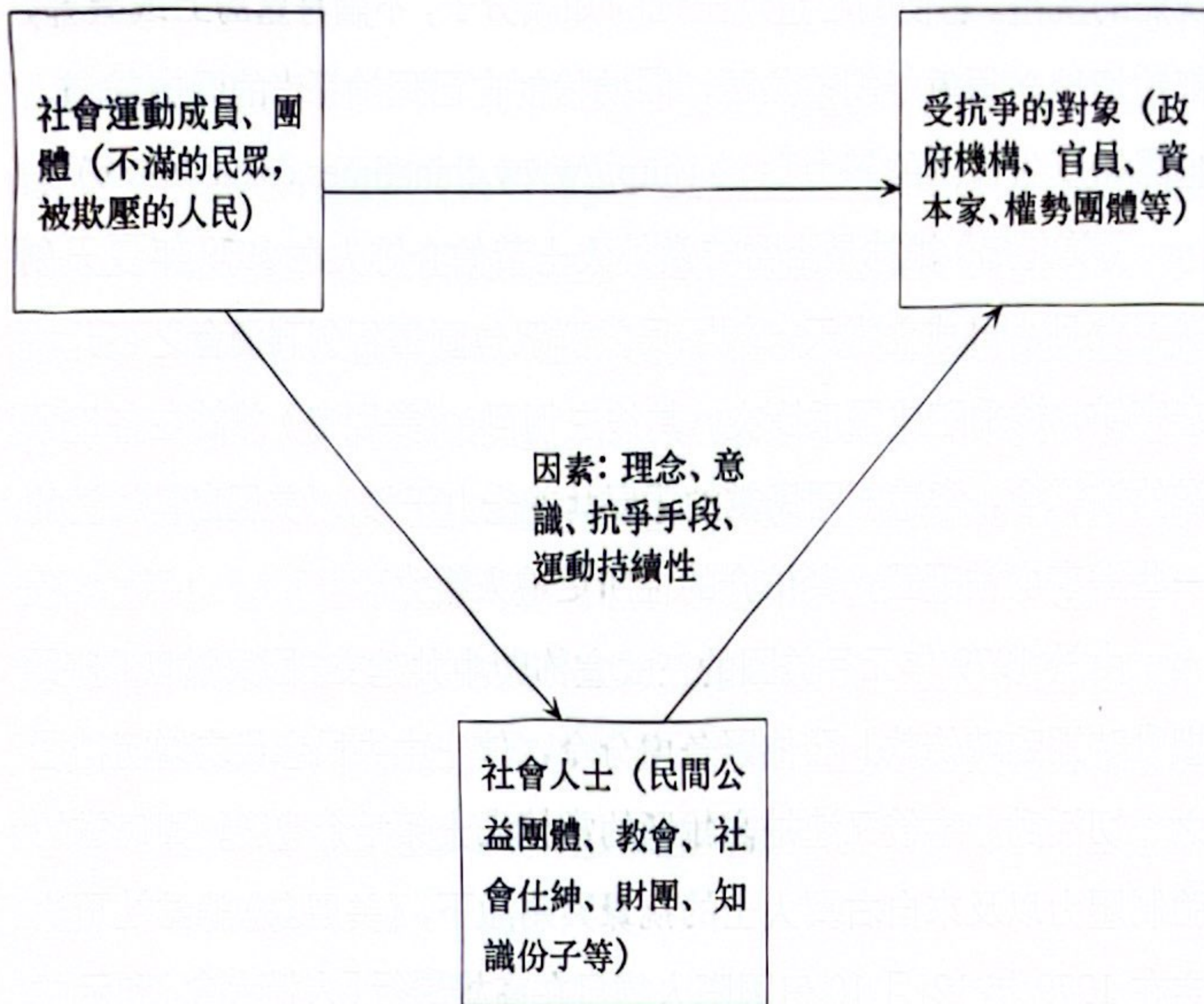


圖 19-5 社會運動成員與社會人士之互動

第三節 集體行為的幾個實例

要了解集體行為的實際特質，最好的辦法是以實際例子來說明。前面介紹了理論，這一節裏，談談群眾、暴動、恐慌、謠言等的實際例子做參考比較。

一、群眾與暴動

臺灣近代史上，1979 年在高雄發生的「美麗島事件」是一個影響鉅遠的群眾與暴動的例子。李慕慧認為「這個事件，為七〇年代寫下了悲愴的句點，也為八〇年代開啟了激動的序幕。它不但是臺

灣民主運動史的一個重要分水嶺，也是臺灣知識分子思想蛻變一次沈痛的洗禮。它使關心這塊土地的知識分子，不論身處島上或異邦，都迫切地必須重新調整焦距，開始檢討自己理論探索的歷史航道，也開始反省實踐的著力點。」(<http://www.chinatimes.com.tw/htm/>)

《美麗島》雜誌是由當時黨外人士黃信介等人在1979年夏天創辦。九月八日成立當天，親國民黨群眾包圍舉行創刊酒會之臺北中泰賓館，幾乎釀成嚴重衝突。其後三個月，《美麗島》雜誌在各地舉辦的演講會，常遭親國民黨的「反共義士」干擾，《美麗島》雜誌的一些辦事處被砸毀，黃信介的住所更遭人縱火。

由於1979年元月美國的正式宣佈與中共建交。國民黨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發佈緊急處分令，停止中央民意代表增額補選之一切活動。事後又逮捕高雄縣的黨外人士領袖余登發。國民黨的強制壓力以及來自右翼人士的挑釁與刺激下，《美麗島》雜誌社乃決定在1979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在高雄舉行「人權大會」和示威遊行，此項集會的申請未獲批准。在此前一天，政府宣佈由次日起實施冬防，任何群眾集會將嚴加取締。9日下午四時，《美麗島》高雄服務處二輛宣傳車準備出發，廣播次日紀念會消息時被軍警阻擋，於是雙方起了衝突。晚上六時，施明德、姚嘉文等帶領二、三百名群眾在中山一路大圓環進行演說，受到憲兵、保警層層包圍。至晚十一時活動結束時，軍警民眾至少發生四次衝突，雙方都有負傷者。

美麗島事件爆發後，黨政以此為藉口逮捕黨外領袖。黨外反對運動雖然受阻，卻引出了由受難家屬與辯護律師所組成的另一反對主軸。這些人在1987年開放黨禁以後都活躍於新成立的「民主進步黨」。從集體行為的群眾與暴動論立場來看，短暫的衝突流血卻對八〇年代以後的臺灣政治和社會產生具有歷史意義的長遠效果。

二、恐慌與謠言

臺灣地區在 1999 年 7 月 29 日深夜發生大停電，除了高屏部分地區未受影響外，全臺有九百餘萬戶受到停電或限電的影響，經過二十三小時的搶修，次日晚間九時五十分，全臺恢復正常供電。事後發現，實因南部連日豪雨，位於臺南縣左鎮鄉的超高壓鐵塔因地層滑動而傾倒，貫穿全臺的超高壓電線跳脫，以致南北電力失衡。當晚停電期間，人心惶惶，謠言紛起，一再有謠言流傳「大陸發射飛彈攻擊」，或「核電廠爆炸」；由於大規模的停電來得太突然，一度引起民眾的恐慌；眾多市民外出以期了解情況，使得市區交通陷入混亂；有些市民驚慌的還穿著睡衣，在街市上交頭接耳，議論紛紛；有些更擔心時間拖長了會缺少民生用品而趕緊添購堆集，超級市場內一片人潮。

由於李總統不久前提出的兩國論，民眾害怕「北京攻擊」；臺南甚至發出了空襲警報，更讓敏感的居民信以為真。事後臺電及政府報導實際發生的原因；為了安撫民心，行政院長蕭萬長出面呼籲民眾不必驚慌，要有信心。雖然如此，仍有民眾還是認為政府將其解釋為「天然災害」理由太牽強。

停電造成恐慌的集體行為，滋長了謠言的傳播；而謠言轉而加深群眾的恐慌，在此次停電事件中表露得很澈底。

同年五月間，民間流傳「紅標米酒」要漲價：這謠言指出，臺灣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公賣制度將被取消，每瓶米酒要漲價六十元。於是，大家一窩蜂搶購屯積米酒。菸酒公賣局各配銷處供應米酒，限每天一百位名額，每位二瓶；因此各配銷處一早便出現排隊人潮，使得二百瓶紅標米酒在短短幾分鐘內被搶購一空，雖然當局加倍供貨，卻仍有許多民眾抱怨買不到米酒。

不少民眾早上八點多就排隊等中午十二點五十分的發號碼牌買

酒；在發牌過程中，還發生插隊現象，引起騷亂。甚至有民眾已屯積了五打米酒，還去排隊再買。

恐慌和謠言的集體行為，前者是因事出突然造成短時間的不知所措的行為，謠言則是無中生有，未經證實的傳一訛十的消息，人們因聽信傳言而產生的行為。這種停電的不安心理和民間的搶購米酒皆非常規的社會行為，亦非社會規範之常態行為。

三、社會運動

在中國近代史上，五四運動扮演了一個相當震撼的角色。這個運動改寫了中國近代史並對其後中國社會政治之發展影響鉅大。五四運動的整個風暴中心是 1919 年的「五四事件」。「五四事件」的近因是巴黎和會對山東問題的處理。中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許多知識分子與政治領袖都假定：自 1898 年以來，德國所佔有的中國領土和特權都將因戰敗而歸還中國。在 1919 年 1 月 27 日的巴黎和會裏，日本宣佈：英法義三國曾在 1917 年和日本簽訂密約，保證在戰後協助日本取得德國戰前在山東及各島嶼之領土權。此外，日本更透露：北京政府曾答應日本有關處理山東問題的七項建議以換取貸款。因此在巴黎和會決議時將德國在山東利益全數撥交給日本。

消息傳來，震驚全國，民眾、政治團體、商界人士、學生、軍人的情緒達到激昂的熱度，北京政府卻採取高壓手段。北大學生 5 月 3 日召開緊急會議，決定次日，星期日正午十二時半召集所有北京的大專學生舉行群眾大會，遊街示威，抗議政府的外交政策。當天上午十時學生在法政專校前開會準備遊行；有十三所大專學校學生代表，陸軍學校也派學生代表參加。在一個半小時的會議裏，通過了示威遊行路線、通電國內外各團體，抗議山東決議案。下午一時左右，三千多名學生齊集天安門前廣場，參加遊行。

遊行初期，秩序良好；到東交民巷時，警察阻止隊伍入內；轉

進至離外交部不遠的曹汝霖住宅前，此時大門已緊閉，有四五十名軍警守衛。學生要求曹出面解釋，許多學生此時開始向窗口和牆頭拋擲石頭。五個學生跳進曹宅圍牆，打開大門；大批學生乃湧進曹宅，破壞傢俱，搜索文件，並放火燒屋，後又毆傷章宗祥。數十名學生被捕，風潮擴及上海以及全國各地。

正如周策縱(1981:82)所說的：「1919年的五四事件是風暴中心，是整個五四運動的漩渦。在這事件以後的活動裏，知識分子和新興經濟勢力集團基於愛國心而形成的互相聯合，很強烈地表達出來。同時，新文學和新思想變得非常流行；救國的熱情集中，而且整個運動的力量和影響達到高峰。直到最後改革者漸漸分裂，或分別演化成各種派別，產生了以後在社會、政治、和文化發展上社會勢力集團的重新組合。」從社會學集體行為理論來看，五四運動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而且也最適合斯美舍的價值增加論。五四運動是一長期性的社會運動，它對近代中國社會的影響迄今不減。

四、天安門事變

在1989年中國大陸北京所發生的天安門事變是中國近代史上最激烈的一次大規模社會運動的悲慘下場。所謂「北京學運」大致上是指始於1989年4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前中共中央總書記胡耀邦病逝；而止於該年6月4日中共中央以武力鎮壓和血洗天安門廣場。前後約有50天的時間。重要事件如下：

4月16日 大批北京的學生對胡耀邦的去世表示哀悼，貼大字報讚揚胡的改革，並要求為胡平反。

4月17日 兩萬名北京大學、人民大學、清華大學與其他院校學生在街頭遊行。上海亦有學生示威遊行。

4月18日 三萬名學生聚集在天安門廣場抗議、演說、並示威遊行。

- 4 月 19 日 中共武警強力驅散聚集在中南海新華門前的數千名學生。
- 4 月 20 日 數千名學生與一萬以上的群眾與武警發生衝突。
- 4 月 21 日 超過十五萬名學生和群眾聚集天安門廣場追悼胡耀邦。
- 4 月 23 日 北京大學學生開始罷課。
- 4 月 26 日 中共調派解放軍第 38 軍部隊入駐北京地區，保護北京。
- 4 月 27 日 超過十萬名學生在街頭遊行。
- 4 月 29 日 中共官方首次與學生領袖會談。
- 5 月 2 日 北京學生向中共發出最後通牒，上海學生亦在上海市委會前靜坐示威。
- 5 月 4 日 超過十五萬名學生和群眾在北京示威遊行。
- 5 月 6 日 「高校學聯」宣佈大多數學校將復課。
- 5 月 8 日 中共拒絕與學生「對話代表團」立即對話的要求。
- 5 月 9 日 北京上千名記者推派兩名代表要求與政府對話。北大学生提出復課條件。
- 5 月 14 日 在天安門廣場聚集了兩萬五千名群眾；兩千名學生絕食抗議。蘇共戈巴契夫於 5 月 14 日訪中國大陸。
- 5 月 16 日 打著工人旗號的團體首次參加遊行。解放軍第 38 軍拒絕入城，天安門廣場群眾增至 40 萬人以上。
- 5 月 17 日 天安門廣場群眾再增至一百萬人以上。
- 5 月 19 日 中共宣佈北京市戒嚴；軍隊入駐北京。總書記趙紫陽辭職。
- 5 月 20 日 群眾與解放軍、武警發生衝突。至少 50 名群眾受傷。
- 5 月 21 日 中共政府正式發出最後通牒，限定示威學生與群眾

在凌晨五時前解散，否則軍隊全面鎮壓。

5月23日 在北京有百萬名學生群眾遊行要求總理李鵬下臺。

5月29日 「北高校學聯」將民主女神塑像樹立在天安門廣場中央，宣揚「民主、自由」。

6月1日 學生領袖提出四點對話的前提條件：解除戒嚴令，撤回軍隊，保證不打擊民運分子，取消新聞封鎖等。

6月3日 軍人群眾發生嚴重衝突。

6月4日 武力鎮壓、血洗天安門廣場。

這次的學生民主運動和天安門血腥鎮壓在中國近代史上都是一個很極端的社會運動。中國大陸在四十年的高壓統治下，人民以此運動來發洩其挫折感、社會的權力分配的不平等、官僚體系的腐敗、80年代經改造成的物價波動、開放政策後西方民主思潮的引進等等都是這次學運的主因。用斯美舍的理論來分析，這個政權以武力鎮壓是社會控制手段的有效運用；否則，後果將是中共政權的崩潰。以中共領導人的說法，洗少數人的血來保證中共政權的鞏固，是值得的。這件天安門事件是典型的集體行為，屬於群眾型的集體行為，也是屬於改革型的社會運動。

五、法輪功事件

自八九年民運以後，中共對大規模的集會相當敏感，嚴禁民眾聚集，尤其在中南海、天安門一帶。在1999年4月25日，在當局不知情的情況下，竟有一萬三千名法輪功信徒，來自七個省區，突然聚集於北京中南海靜坐抗議中共對法輪功的打壓，將其定為邪教。參加者包括離退休職工、共產黨員、退伍解放軍、國家機構幹部、民主黨派人士等。這些人由全國各地進入北京，帶著乾糧、飲水、及過夜用物參加靜坐示威。

法輪功由李洪志創立於1992年，宣揚修身養性，強身健體；崇

尚「真、善、忍」。創立迄今，據說已擁有上千萬的徒眾，廣及海內外。此次大陸法輪功的抗議是針對中共當局壓抑法輪功信徒的一種反應。早先，天津曾有聚眾抗議中國科學院院士何祚庥所發表〈我不贊成青少年練氣功〉一文對法輪功的批判。該作者及中共當局都相應不理；才引發徒眾上京抗議的事件。

李洪志一再聲明法輪功信徒不會反抗中國共產黨，對中國政府毫無威脅。但是，信徒在四月間能有如此龐大的群眾聚集而未被中共嚴密控制示威系統所察覺，此種聚眾的能力確讓中共不能掉以輕心。七月中旬，當局下令逮捕在美的李洪志，並在全國大肆逮捕法輪功各地區主要聯絡人，不允許在公共場所練功。中共此舉引起西方媒體的大幅報導，認為這是迫害基本人權及宗教信仰的自由。

按照斯美舍的「價值增加論」的解釋，中共當局對法輪功壓抑，就像對八九民運的撲殺都是一種社會控制的手段，而且都是成功的運作。所以，此二事件對中國大陸內部的影響不算很大。如果，此項控制手段失效，也許八九學運及法輪功在當時都可能引發大陸社會一些巨大的變遷。

由於集體行為的不合規範性特質，它常常連帶引動了社會變遷，有些變遷因暴動而瞬間爆發；有些變遷則經由社會運動而具持久性。社會學對集體行為分析的重點就在其帶動社會變遷的可能性。值得再次指出：集體行動並非全是破壞性的，它仍有其建設性的功能。

重要專有名詞定義

集體行為(collective behavior) 係指一群組織不嚴謹的人們在受到某一因素之刺激或影響，所表現出的團體行動。

群眾(crowd) 係指一群聚集一處而相互感染情緒與行為的人們。

大眾(masses) 係指一群人們在不同地點且無相互交通影響下，對某一刺激因素，

不約而同的反應出共同的行為。

公眾(public) 係指一群組織鬆散且不同特質的人們，為謀求某一特定問題的解決或政策的討論而形成的群體。

感染論(contagion theory) 認定情緒與感覺的相互感染在人群裏是集體行為成長的主要原因。

新規範論(emergent norm theory) 認為在特殊情況裏，正常的行為規範無法適用，集體行為是新規範出現的前兆和表徵。

聚合論(convergence theory) 認定參加集體行為的人都是那些本已具有集體行為性質的人，而非後來受感染所致。集體行為是這些人潛在意識的表現。

價值增加論(value-added theory) 斯美舍提出解釋集體行為的理論，認定集體行為的成長過程受六個主要因素的影響，並且前一因素的出現是後一因素產生的必要條件。

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 係指一種較長期性與有目標的集體行為，其主要目的在於抗拒或推動社會變遷。

J 曲線論(J-curve theory) 這理論相信當人們對生活的期望以及實際所獲得之滿足兩者之間的差距達到無法容忍程度時，革命就會發生。

資源動員論(resource-mobilization theory) 這理論認為社會運動之成敗決定在資源之有無及運用得當與否。

重要參考文獻

Blumer, Herbert

- 1951 "Collective Behavior," pp. 165-220 in Alfred McLung Lee, ed., *New Outline of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ew York: Barnes & Noble.

Davis, James

- 1963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7 (February), pp. 1-10.

Lofland, John

- 1996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Guide to Research on Insurgent Realitie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 Mayer N. Zald

1996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Smelser, Neil J.

1963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Skocpol, Theda

1994 *Social Revolut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Zald, Mayer N. and John D. McCarthy, eds.

1979 *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Mass.: Winthrop.

中國時報

1989 《北京學生運動 50 日》。臺北：時報。

金耀基等

1989 《神州悲劇的沈思》。臺北：正中。

范文瀾

1957 《揔軍》(六冊)。上海：人民出版社。

周策縱

1981 《五四與中國》。臺北：時報。

徐正光、宋文里編

1989 《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

張朋圓

1969 《立憲派與辛亥革命》。臺北：中華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蔡文輝

1996 《不悔集：簡吉與日據時代農民運動》。臺北：簡吉陳何基金會。

賴澤涵編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

蕭新煌

1984 〈消費者問題與運動〉。載於楊國樞、葉啟政主編，《臺灣社會問題》，頁 217-248。臺北：巨流。